臺北市政府 95.09.07.　府訴字第 0958466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1 日住字第 D9500012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6 月 9 日 15 時 30 分，在本市北投區○○街○○

號查察時，發現訴願人露天燃燒含油墨之紙類廢棄物，致產生粒狀污染物造成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9 日第 Y018371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21 日住字第 D9500012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 6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 1 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規定：「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2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90590A 號公告：「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公告事項：一、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件）。二、實施日期：94 年 1 月 1 日。.....」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被告發當日，確有在北投〇〇公園工寮旁之大樹下燃燒 A4 紙張影印後之廢紙，但訴願人認為燃燒後之煙霧，不致產生明顯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結果。另告發當日降雨量經統計為 134㎜，而臺北市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訴願人被告發日止，已連續 4 天降雨，是否會造成空氣污染之結果仍應存疑。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露天燃燒含油墨之紙類廢棄物，致產生粒狀污染物，污染空氣，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9 日稽查編號 G108206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9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燃燒 A4 紙張影印後之廢紙產生之煙霧，不致產生明顯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結果云云。惟依前揭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所載略以：「.....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露天燃燒含油墨之紙類廢棄物，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污染空氣品質。.....」另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亦載以：「一、職等於 95 年 6 月 9

日執行環保專線之交辦案件，經專線交查於○○街○○號內有環境污染案件，隨既（即）於下午 3 時 10 分許前往查察，經查於○○醫院內之工地，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從工地圍籬後方往上慢慢擴散開來，已明顯散布於空氣中並污染空氣品質（詳如採證相片），循線前往稽查，發現○○○君，正在露天燃燒含油墨之紙類廢棄物，餘煙亦慢慢的污染週遭空氣，現場已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掣單舉發並請○君當場簽收並立即撲滅改善。.....」並有採證照片 3 幀可憑。訴願人雖訴稱燃燒廢紙未產生粒狀污染物污染空氣，與採證事實不符，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